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 軍政公報

何應欽

第一〇二號

### 定價報目

定閱期限	價目
零售	一角
半年	一元四角
全年	二元七角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 廣告價目

地位面積	每期價目
全面	八元
半面	四元
四分之一面	二元
八分之一面	一元
凡登二期至五期者八折 六期至十期者七折 長期另議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用郵票代洋但一分或半分者為限

編輯兼  
發行者

軍政部公報編輯處

地址  
南京城內三牌樓本部祕書室  
電話  
四

印刷者

中山印書館

地址  
城內國府西街  
電話  
二一六九八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軍用圖書社  
中華書局  
武學書局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此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不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軍政公報第壹百零貳號目錄

命令

## (一)府令

任免令二件

## (二)院令

1. 訓令<sup>內政部</sup> <sub>各省市政府公署</sub>

為政治犯赦免後其連帶沒收之財產發還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軍政部

為規定各機關簡任祕書俸級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軍政部

為中央軍校總務處漆工何永銓殞命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兵黃桂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兵張遠富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員范浦軒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轉呈軍需署請提前增設儲備營造兩司技正技士一案奉 府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軍政部

為前教導第一師攻城營一連中尉排長鄭功亮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烈士蔡大輔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員馬揚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士劉雪軒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員朱光熹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員陳祿芝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函復中央政治區建築佈置圖案已令催從速製成仰知照由

訓令軍政部 爲傷員向宗海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二軍傷兵喻曙村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員王成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員正里山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傷員張燦之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教導第一師一團通訊排二等兵朱之九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一軍三師九團二營少校營長黃果成負傷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六軍十九師司令部上尉軍械員周錫魁病故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優卹陳元鑑一案仰查核辦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傷兵鄧福榮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四集團軍獨立第一師工兵連連附陳長興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六十二師補充團二營少校營長陳思成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暫編第一師一團三連一等兵碩萬興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該部審核衛戍司令部軍需軍醫兩處修正編制之新增人員准予暫行服務一案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轉呈修正各地營房保管處人員經費一覽表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教導第一師二團十一連連長曾惠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兵蕭篤志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傷員李秉雲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殘兵簡自強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傷員周昭俊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員譚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兵唐少雲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第二陸軍醫院傷兵費錦松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第十師少尉排長楊廷記等負傷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教導第一師一團十一連二等兵盧玉基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五十一師一五一旅三零一團五連二等兵張才勝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二十六軍第二十六師三團一連上等兵毛祖福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六師中尉排長俞健等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六十一師十五團四連上尉連長林明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新編第一師一團一營二連一等兵陳成火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兵許良之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給予趙啓滕等各等寶鼎章仰知照由

訓令軍政部 爲六十二師二百四十六團十連中尉排長施明波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十六師九十六團二連上尉連長陳茂華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二軍四師一團六連排長戴東桂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前教導第一師一團通信排一等兵曹忠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第三後方醫院住院官兵陳日生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2. 指令軍政部 呈復奉令飭撥陸大本年春季演習費自應遵照將前撥該校之補助費移撥由

指令軍政部 呈報駐豫陸軍醫院定於二十年度七月份起成立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軍政部 呈報成立第一軍馬驗收所情形附同編制表一份祈備案示遵由

指令軍政部 呈復奉飭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械彈一案請鑒核轉知具領由

指令軍政部 呈送十九年度五月份軍務費預算書由

指令軍政部 呈報陸軍軍醫學校及首都一二兩院遵令移交軍醫監部接管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軍政部 呈報駐甯軍械局撥歸總部經理處改編管轄請鑒核備案由

### (三)部令

1. 公布令三件  
2. 任免令五十三件

3. 訓令各軍師旅團長  
要塞警備衛戍司令 為抄發全國內政會議請各省市厲行禁烟原議案仰轉飭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要塞警備衛戍司令 為飭填送現職人員調查表等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為四川善後督辦公署等委任駐京辦事處主任仰知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為第十八軍等改委駐京辦事處處長仰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機關 為抄發修正陸軍截曠規則第五條條文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為第二十八師駐京通訊處遷移三條巷七十五號仰知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附屬機關 為各該機關預算及編制而未呈請府院公布或備案者查明呈部彙轉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爲四川省政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啓用新頒印章仰知照由

訓令各衛戍警備要塞司令各師旅團長 爲發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仰飭  
路總指揮署廳司處院局庫廠  
軍事機關學校 駐京辦事通訊處  
屬遵照由

訓令各師旅團長 軍事機關學校 爲抄發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仰飭屬知照由

4. 指令陸軍第二十四師師長許克祥 爲呈報軍需處長許子亞改名支亞請備案並懇轉飭軍需署知照由

指令武漢要塞司令錢大鈞 呈十九年度二十年五月份經常費及見習官俸薪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指令第五十四師師長郝夢齡 呈十九年度二十年四五兩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指令陸軍署 呈爲轉據軍用差輪管理所請發給三月份經費轉請核示由

指令第三師師長陳繼承 呈十九年度二十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指令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章鴻春 呈爲留日士官學生張勳亭等十一員報請發給補助經費一案懇請提前飭  
發由

指令第五十八師師長陳耀漢 呈十九年度二十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指令武漢要塞司令錢大鈞 爲迫擊砲第三連連長白金標準予改名白寅秋請鑒核備案由

5. 批辛亥首義銖血傷軍代表徐金榜 呈送首義傷軍名册請發卹餉由

公牘

(一)呈文

呈行政院 為請轉呈 國府飭令黨政機關學校隨從伏役禁着軍服一案由

(二)咨文

咨參謀本部 為咨復測量總局呈請每月加撥業務費一案請查照由

(三)公函

函總司令部參謀處 為函復宣傳人員傷亡可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請查照轉陳由

訓練總監部 各 總 指 揮

函參謀本部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 為函送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請查照

國府參軍處 各 綏 靖 督 辦

函同 上 為函送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軍需署函陸軍署 為函復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請發經費一案請查照由

表冊

軍政部軍需署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務費民國十九年度九月份現金出納計算書

軍政部填發傷亡官兵卹金給與令清冊二十年一二月份

附錄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判決書

# 命 令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衷立人為軍政部航空第七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祖紹何志道劉儻劼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李家意為軍政部蚌埠營房保管處保管員劉效孟為軍政部杭州營房保管處保管員許耀庚為軍政部洛陽營房保管處保管員吳開遠為軍政部武昌營房保管處保管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院令

●訓令 第二二二五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 內政部  
各省市政府公署(除廣東山西兩省政府外)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廣東省政府電請核示政治犯准予赦免後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如須發還則已由政府投變者又如何處理並據山東省政府請示政治犯正罪既赦併科之沒收財產應否連帶取消各等情經轉咨司法部併案解釋旋准咨復開茲參酌各國先例及此種事實凡在赦令施行以前已經執行沒收之財產有下列兩種辦法(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為限不發還餘則發還可於兩種辦法各擇其一以資解決等由當以案關大赦事件法令無規定明文究應採用何種辦法復經轉呈國府核示現奉第一零一四號指令開呈悉應用第二種辦法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轉飭廣東山東兩省政府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市政府 一體知照此令

● 行政院訓令 第二三三號

令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四四號咨開案查前據銓敍部呈稱竊查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經一八九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暫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在案現在職部審查各機關俸給除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外如無特別情形概以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為標準惟關於簡任秘書俸給在十六年公布之各部職員等級表僅規定秘書由荐任三級至簡任四級而

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欄內則規定簡任祕書以簡任三級爲最高級查簡任祕書之設置實始於十七年十月

國民政府改組以後其俸給審查自難適用十六年等級表之規定而十八年俸給條例又僅限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辦理現在職部處查此項俸給除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十八年暫行條例支俸者應以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外其餘各機關簡任祕書應以何級爲最高級殊乏依據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訓示祇遵等情當經轉呈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提出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均照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院長蔣中正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訓令 第二二四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銜字第二四三九號呈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漆工何永銓在本京黃埔路因公殞命擬援戰時撫卹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按傭僱工人照上士平時因公殞命例給以一次卹金八十元爲限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

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銜字第二七四六號呈送故兵黃桂泉調查表擬請按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銜字第二七六八號呈送故兵張遠富調查表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銜字第二七八二號呈送故員范浦軒調查表擬請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

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據軍需署呈以儲備營造兩司需人孔亟請提前增設技正四人技士一人核轉備案等情經院提會決議照准並照案轉呈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七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八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銜字第二七六二號呈稱前陸軍教導第一師攻城營第一連中尉排長鄭功亮在河南歸德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銜字第二七八五號呈報核辦准湖北省政府咨轉據京山縣縣長呈請撫卹烈士蔡



大輔金漱芳一案擬將蔡犬輔照上校平時因公殞命例金漱芳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銜字第二七八三號呈送故員馬揚調查表擬請照少校平時禦亂平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銜字第二七六四號呈送故士劉雪軒調查表擬請照上士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